合同编号：RH-2026-10

秦岭生态保护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办公室网站运维（二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乙方： 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7 日

秦岭生态保护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办公室网站运维（二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乙方：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岭生态保护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秦岭生态保护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办公室网站运维（二标段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乙方完成秦岭生态保护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工作，并通过甲方验收。具体工作内容为：一、采购内容：负责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网站内容更新、维护、优化及应急支持等工作；二、主要功能或目标：打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权威平台，优化栏目视觉，提升政策明度与服务体验，保障网站运行；三、需满足的需求：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及时规范，错敏词库全面，专业的人工审核，页面设计更具有生态特色，应急响应迅速，高效的监测。

三、服务期限　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4.1 合同总价：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 元整（￥221000.00元）。

4.2 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招标要求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在

内的含税价格。

4.3 合同价款分两笔支付。第一笔费用：合同总价的 70%，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柒佰 元整（￥ 154700.00 元）；第二笔费用:合同总价的 30%,即人民币 陆万陆仟叁佰 元整(￥ 66300.00 元）。

4.4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五、合同结算

5.1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，甲方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70%；项目过半，组织一次中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30 日内付清 30%尾款。

5.2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：

6.1.1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，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；

6.1.2 及时、真实、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；

6.1.3 积极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；

6.2 乙方：

6.2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；

6.2.2 乙方应勤勉尽责，按照本合同要求办理委托事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；

6.2.3 乙方应主动、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，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；

6.2.4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，否则，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6.2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；

6.2.6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成果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。

6.2.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按期交付，交付内容不局限于策划成果、原始数据等。

七、合同其他事项

7.1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。

7.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。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
7.3 乙方应保证招标活动及执行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信息及商业信

息保密。因乙方资料保管不当，造成甲方及商业秘密泄露的，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7.4 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图书版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、费用和经济赔偿。

7.5 双方确认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的所有作品(包括但不限于文章、图片、视频、版面设计等)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，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，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，并按照时限要求出具真实有效的资料；成果资料符合甲方需求。工作成果满足甲方要求，如果不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偿修改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的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修改，并提交甲方审核。审核通过后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 贰 份），由双方共同签章认可。乙方未按时完成修改的，按照本合同第 9.3 条内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、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若乙方擅自变更工作范围、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

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%的违约金。

9.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服务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若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9.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合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，如乙方违约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 ‰的违约金。逾期 15 日以上，应给予乙方 30 日宽限期完成工作，若宽限期满仍不能验收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%的违约金；

9.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配合甲方进行交接验收等合同义务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义务。

9.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甲方义务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10.1 中标通知书

10.2 合同文件

10.3 投标文件

10.4 招标文件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11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

11.2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2.1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肆__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__贰__份。

12.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址。

12.4 生效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028-89801300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 幢 11701 室-3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13468920233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账户名称及帐号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183011130000000393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账户名称及帐号：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8111701012800783527

2026 年 7 月 17 日